

#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指〔2024〕458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医保局2024年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的通知

省医保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33号）要求，现安排你局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3251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该项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局严格按照中央和我省相关规定，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

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用于医保信息化标准化、基金监管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、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、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方面工作。同时,要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,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,也要防止虚列支出、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“突击花钱”行为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请你局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2)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1.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分配表
2.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

抄送: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24日印发



附件1

##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单位名称	补助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
合计	3251			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	868	2101599-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	50205-委托业务费	30227-委托业务费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	1900	2101504-信息化建设	50306-设备购置	31007-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	483	2101504-信息化建设	50205-委托业务费	30227-委托业务费

##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4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			
省份		福建省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福建省医疗保障局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9977	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9977			
	地方资金		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、基金监管、经办管理、目录监管水平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、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数量指标	基本医保参保人数	基本医保参保人数	≥3366万人	
			每个县（区）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	≥1	
			短缺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	处置率达100%	
			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次数	≥1	
		质量指标	重复参保治理情况	重复参保治理情况	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实施参保信息强制校验
				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	有所提升
				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	有所提高
			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	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	符合条件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≥40%，医疗机构病种覆盖≥80%，医保基金支出占统筹区内住院医保基金支出≥50%
			医保经办服务能力	医保经办服务能力	有所提升
			医保标准化水平	医保标准化水平	显著提升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开展村（社区）级医保服务、有网店提供帮办、代办服务的村（社区）覆盖率	≥60%	
			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	药品网采率≥85%，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≥75%	
		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≥90%	
			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	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并进行调价，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一致性工作	
			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	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	
			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	限定时间内反馈案源处理情况	
			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情况	实现交易、采购等核心功能应用	
			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	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100%	
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	≤60分钟	
			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	≤30分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85%	